

環保安全中心報告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 錄

第壹章	總則	1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1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6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12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2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13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3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3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4

國立交通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北區職業檢查所(86)北檢一字13114 號函核

備依104-5-14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北5字第1040051054號來函通知增列第六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04.6.12第1040007260編號登錄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本守則用詞：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 1項第 2款所稱勞工。

三、非受僱勞工：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本校實驗場所作業，並接受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公法救助關係之臨時工或其他 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四、實驗場所負責人：各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老師。

第三條：全體工作者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安委員會。

二、環安中心

三、各實驗室、實習工場等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五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區分：

一、校長：

(一) 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二)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 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四)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環安委員會：

(一)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二)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三) 支援、協調各院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四) 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五)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六)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 職業病調查及預防工作（衛保組）。
- (八) 健康檢查、傷害急救（衛保組）。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三、執行秘書：

- (一) 襄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 審核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 責成職業安全衛生室策劃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四) 督導有關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四、環安中心：

- (一)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二)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三) 支援、協調各院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四) 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五)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六)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 職業病調查及預防工作（衛保組）。
- (八) 健康檢查、傷害急救（衛保組）。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五、各院系所中心主管：

- (一) 指揮、監督該單位內安全衛生工作小組管理業務。
- (二) 責成環安人員辦理環安中心交付事項。
- (三) 執行巡視、考核單位內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 (一) 辦理環安中心交付事項。
- (二) 擬定所負責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三) 擬定所負責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五) 推動、宣導該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六) 辦理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七、校內所屬各實驗室實習工場適用場所等負責人
- (一) 維護所屬全體職業之安全衛生。
 - (二) 督導職業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並記錄。
 - (三) 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並加以記錄。
 - (四)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五)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評估分析與指導。
 - (六) 若有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處理並呈報。
 - (七)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八)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 (九) 負責辦理上級或環安中心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第叁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六條：本校依實驗及實習場地所需設置下列設備：

- 一、電力設備：高低壓電力、緊急供電設施。
- 二、資訊設備：資訊、視聽、通訊等。
- 三、安全設備：消防、防盜監視等設施。
- 四、機具設備：小型鍋爐、第一及第二種壓力容器起重機、金工機械、手工具。
- 五、排水設備：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 六、營繕設備：土木建築、工作檯、標示設施。
- 七、儀器設備：各式電子、化學、生化、機電儀具設備。
- 八、氣體設備：半導體、機械、光電、材料等氣體設備。

第六條：維護與檢查：

- 一、對第五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研擬送安全衛生室審查後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

送環安中心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 檢查結果。
- (四)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五)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七條：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系所中心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食酒、嚼檳榔、吃口香糖、烹飪、睡覺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離開實驗室預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第八條：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各系所中心及實驗室所屬技術人員
 - (一)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4. 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5.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6.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7.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8.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源加鎖，鑰匙交負責人保管。
9. 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10.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11.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12.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3.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4.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 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凝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專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 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 焊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3. 作業工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4. 更換焊條時，不得走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5. 電焊作業時接必須良好。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9.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10.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11.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氣體容器周圍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2.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3. 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4.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5.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6.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以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2. 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3. 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4. 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5. 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6. 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a.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 b.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c.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d.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e.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f.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g.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h.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七) 操作升降機或輸送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2. 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八) 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嚴格執行污染廢棄物之分類對化學藥品容器、燒杯、試管、玻璃片……等危險性物品，外運必須有特定容器裝置，並標示方能外運處理。
2. 有機溶劑、特化、毒性、腐蝕性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由系所管理技工負責處理。
3. 操作人員，必先戴特定安全手套、安全帽、口罩、防護衣、鞋等方可操作。
4. 嚴禁閒雜人員進入廢棄物貯存室以防意外。
5. 離開時，應將門鎖好並立即洗手。

(九) 儀器維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2. 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汽、電路等之電氣須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3. 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4. 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二、有機溶劑及物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2. 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三)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

- 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2.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3.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4.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九條：實驗室人員操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負責老師同意及在場督導，通知實驗室內的同学照應，以防意外。
- 二、一切有關實驗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三、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需配帶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四、實驗室內不准抽煙、飲食、儲存食物或穿拖鞋，更不可把實驗器皿當作餐具使用。
- 五、禁止將化學藥品或相關物品帶入辦公室、會客室內。
- 六、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各電源、開關。
- 七、各單位化學藥品應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八、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主管與系上老師同學以利處理。
- 九、在煙櫃內配製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十、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一、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置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十二、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之處不得超過40°C，下班前須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 十三、實驗室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洗器、防洩吸附棉、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及逃生口等）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十條：實驗室廢棄物管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實驗室中之所有的廢棄物平時暫置於實驗室合格之貯存容器中，並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而後再通知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二、有機溶液廢棄液應置於貯存有有機溶劑之空瓶內或安全桶內，必要應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俟廢液達一定數量後，再由安全衛生管理員送至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瓶中，應另外以一廢棄空瓶作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 四、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五、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份，其廢置方式如二所述。
- 六、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七、實驗室對勞動部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SDS 及危害物質清單，危害通識計劃書。

第十一條：實驗室安全監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物理性監測

- (一)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而實驗室人之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 (二)滅火器應定期檢測或換藥，以維持在正常功能。
- (三)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以防腐蝕或破裂。

二、實驗室環境清潔之維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實驗室之環境清潔採輪值制，由值班人員負責實驗室之清潔工作。
- (二)實驗台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三)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或電線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滑溼情況存在。
- (四)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垃圾要分別置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需加蓋。

第十二條：實驗室應備有下列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一、緊急洗眼及淋浴沖洗設備。
- 二、廢棄桶：收集廢液或廢棄物。
- 三、禁煙、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口之標示。
- 四、滅火器。
- 五、個人防護設備。
- 六、煙櫃及換氣裝置。
- 七、洩漏吸收劑。
- 八、急救箱。

第十三條：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

- 一、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二、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 三、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 四、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室。
- 五、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馬上關掉該氣體鋼瓶。
- 六、當實驗室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緊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請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逃生路線做緊急疏散。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四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二、

個別實驗與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六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

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依衛保組修定為準)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者可參加學校舉辦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衛生保健組辦理有關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或有關健康促進之講座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十九條 本校工作者可至衛保組網站之主題專區，參閱相職場健康促進關資料。

第二十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代表實驗場所負責人及衛保組反應。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二條：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應立即前往（送至）衛保組處理。第二十三條：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

製作書面報告送環安中心。

第二十四條：對突發狀況緊急事故發生時，依校內現行之緊急事故聯絡電話：校安31339駐警隊50000、消防隊119、110。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二十五條：實驗單位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二十六條：工務、機械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第二十七條：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二十八條：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二十九條：校區內定點針對為防颱防水所設置之檔水板防護砂包，防颱之木板，木條鐵絲，繩索等物品，應依規定儲備，若有短缺應立即補充。

第三十條：職業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

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一條：各單位工作者在實驗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立即反映至校安中心與環安中心及衛保組。

第三十二條：各單位若發生職業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種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職業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三十三條：校內若發生本法37條之職業災害時，應由環安中心負責人於法定時間內向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主管部門向媒體發佈。

第三十四條：實驗室、實習工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環安中心彙整後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五條：本守則會同各院系所中心勞工訂定經校長核准，報職業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